

外观设计保护法实施细则

[实施2014. 1. 31][产业资源部令第47号, 2014. 1. 29, 他法修改]

特许厅（外观设计审查政策科）042-481-5766

第1条（目的）

本规则旨在规定在《外观设计保护法》及本法实施令中的委托事项和其实施中必要的事项。
<修改2002. 2. 28, 2005. 2. 11, 2005. 7. 1>

第1条之二（定义）

该规则中使用的用语的定义如下。<修改2012. 12. 31>

（1）“电算信息处理组织”是指，用信息通信网连接执行特许厅使用的计算机和外观设计注册有关的申请、请求以及其意外的程序（以下称为“外观设计有关的程序”）的人或者其代理人使用的计算机的组织。

（2）“电子文件”是指以下各类文件。

1) 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利用特许厅提供的软件或特许厅主页制作的文件，通过信息通信网向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提交（以下称为“在线提交”），或者收录于软磁盘或光盘等电子性的可读媒体（以下称为“电子可读媒体”）而提交的文件。

2) 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通过信息通信网向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审判请求人、外观设计无审查注册异议申请人、以及办理除此之外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以下称为“申请人等”）通知或送达的文件[本条新设2009. 6. 30]

第1条之三（可以以电子文件提交的文件）

（1）【外观设计保护法】（以下称为“法”）根据第4条之二十八第4款可以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的文件不得包括以下文件。<修改2002. 2. 28, 2005. 2. 11, 2005. 7. 1, 2009. 6. 30>

- i. 电子可读媒体提交书
- ii. 电子文件添加文件提交书
- iii. 文件（样品、物品、物证）提交书
- iv. 外观设计注册证订正交付申请书
- v. 电子化内容订正申请书
- vi. 删除<2003. 5. 12>
- (2) 删除<2002. 2. 28>
- (3) 删除<2009. 6. 30>

第1条之四（电子文件的通知对象文件）

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院长、审判长、审判官、主审查员或审查员向根据法第4条之二十

九第1款做出电子文件利用申报的人中选一名通知或送达电子文件的人，除法令特殊规定的情形外，将所有文件通过信息通信网通知或送达至此人。[全文修改2009. 6. 30]

第1条之五（文件的程序）

为了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除了法令特殊规定的情形外，关于向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提交的文件，每一件都要制作，填写提交人的姓名（若是法人，指名称）及固有号（以下称为“申请人代码”）并签名或盖章（若是电子文件，指电子签名。以下均相同）。但是，没有申请人代码时填写提交人的姓名及地址（若是法人，指其名称及营业所的所在地）并签名或盖章。

第1条之六（文件的提交）

除了法令特殊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向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提交的所有文件将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作为收件人。[本条新设2009. 6. 30]

第1条之七（电子形式制作的添加文件的提交）

(1)作为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以电子文件提交文件的，可以以电子形式制作添加文件而提交。但是，该添加文件是根据第4条之二第1款或第4款的总委托书的情形除外。〈修改2012. 12. 31〉

(2)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院长或审判长无法解读根据第1款提交的电子形式的添加文件但需要确认内容时，可以让申请人等或代理人给予期限，以书面形式提交该文件。

第1条之八（文件用语等）

(1)向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提交的文件中，除了委托书、国籍证明书、优先权证明文件等的以外语记载的文件之外，应当用韩国语记载。

(2)当提交第1款的文件中以外语记载的文件（优先权证明文件除外）时，要添加韩语译文。

第2条（不合法的申请文件等返还）

①除法令特殊规定的情形外，根据法第9条、第27条之二、第29条之二、第29条之三、第72条之二或第72条之三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重审的请求，外观设计无审查注册异议申请或审判等的文件、样品或之外的物品（以下该组中称为“申请文件等”）符合以下情形的，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视为不是合法的申请文件等。

i. 申请或文件种类不明确的情形

ii. 没有填写办理外观设计注册相关的申请、请求其他的程序的人的姓名（若是法人，指名称）或申请人代码[没有申请人代码时填写姓名或地址（若是法人，指其名称及营业所的所在地）]的情形

iii. 并非以韩语记载的情形

iv. 缺少附图时[根据法第11条之二的规定的多个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以下称为“多个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时，包括不够外观设计之数的情形。]

iv之二. 提交的附图违反另纸第1号书式的记载要求第7款F，另纸第2款书式的记载要求第12款F至H、另纸第3款书式的记载要求第17款G至I、另纸第4款书式的记载要求第4款C及D，另纸第5款书式的记载要求第4款C及D，另纸第9款书式的记载要求第10款F规定的文件形式或容量时

v. 没有记载成为外观设计的对象的情形

vi. 在韩国不具有地址或营业所的人并非通过法第4条之三第1款规定的外观设计管理人而提交的申请文件等

vii. 未在本法或根据本法的命令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文件

viii. 对未在本法或根据本法的命令规定的期限中不允许延长的期限做出的期限延长申请书

ix. 对超过法第29条之三规定的外观设计无审查注册异议申请理由等的补正期限，法第67条之二或法第67条之三的规定的审判的请求期限或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院长、审判长或审查员制定的期限而提交的期限延长申请书

x. 由于总委托注册申请书、总委托注册变更申请书、总委托注册撤回书（比照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3款书式的总委托注册申请（转换申请、撤回）书）、总委托援用限制的申报书（比照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款书式的代理人（代表人）相关的申报书）、申请人代码赋予申请书（比照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4款书式的申请人代码赋予申请书）或依职权赋予申请人代码时，有关文件不明确而无法受理的情形

xi. 通过信息通信网或软磁盘或光盘等电子可读媒体提交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书或其他文件无法利用特许厅提供的软件或特许厅主页而制作，以电子文件提交的文件无法在电子数据处理组织处理的状态被接受的情形

xi之二. 违反第1条之五而并没有制作每一件的文件的情形

xi之三. 根据第1条的7第2款提交的文件并没有在期限提交的情形

xii. 在疏明期限内没有正当疏明提交根据第4条之七需要提交的文件的情形

xiii. 外观设计相关的程序结束后，对该外观设计相关的程序而提交的文件的情形

xiii. 没有办理该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提交该程序相关程序的文件的情形

（2）对于视为不符合第1款规定的申请文件等，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要返还时，需向提交申请文件等的申请人发送书面文并填写标识返还申请文件等的意思、返还理由及规定期限。但是，第1款第12款的情形下，告知返还理由并即时返还申请文件等。〈修改2001. 6. 30, 2003. 5. 12, 2009. 6. 30, 2011. 3. 31〉

（3）根据第2款正文收到纸件的申请人等试图做疏明时，在疏明期限内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提交另纸第1款书式的疏明书，没有疏明的情况下在疏明期限内返还申请文件等时，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提交文件返还申请书（比照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8款书式的文件返还申请书（返还申请））。此时，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收到返还申请后，即刻返还申请文件等。〈新设2001. 6. 30, 2005. 2. 11, 2007. 6. 29〉

（4）当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认为申请人等在疏明期限内没有提交疏明书或返还申请书，或者提交的疏明理由不合理时，疏明期限结束后及时返还申请文件等。〈新设2001. 6. 30〉[题目修改2001. 6. 30]

第3条（文件等的补正）

根据法第17条、第18条、第27条之二或该规则第11条要补正的，需要在另纸第2款书式补正添加以下更项文件，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提交。但是，符合法第17条第3款要补正手续费的，则不提交。〈修改2001. 6. 30, 2005. 7. 1, 2007. 6. 29, 2009. 6. 30〉

1. 证明补正内容的文件一份

2.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第4条（代理人的委托等）

（1）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通过代理人办理有关程序时，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1款书式的委托书。

（2）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程序时，要做出代理人的委托申报。但是，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变更申报、外观设计无审查注册异议申请、审判请求、重审请求时，或者答辩外观设计无审查注册异议申请、审判请求、重审请求时，在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书、【特许法实施规则】另纸第20款书式的权利关系变更申报书、外观设计无审查注册异议申请书、审判请求书或答辩添加委托书并代理人提交时，则不同。

（3）根据第2款正文做出代理人的委托申报或者代理人委托复代理人时，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款书式的申报书添加证明该申报内容的文件并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长提交，当有先委托的代理人或复代理人时，要填写其免职与否。此时，代理人称为【特许代理人法】第6条之三规定的特许法人、第6条的12规定的特许法人（有限）的成员，或者称为特许法人、特许法人（有限）的所属代理人，将该代理人代理的两个以上事件上代理人成为成员或者所属特许代理人的特许法人、特许法人（有限）作为复代理人委托时，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款书式的申报书。〈修改2014. 1. 29〉

（4）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免职代理人或者代理人免职复代理人时，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款书式的申报书。

（5）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变更代理权的内容或者代理人变更复代理权的内容时，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款书式的申报书并添加证明该变更内容的文件。

（6）代理人或复代理人要将代理人或复代理人卸任时，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款书式的申报书。

（7）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要将代理人委托或免职时，代理人要将复代理人委托或免职时，代理人或复代理人要将代理人或复代理人卸任时，在两件以上事件中，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相同，并代理人或复代理人相同时，可以在一个申报书中填写而提交。

第4条之二（总委托）

（1）通过代理人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时，不会对现在及将来事件预先特定，总委托时，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3款书式的总委托注册申请书添加证明代理权的文件（以下称为“总委托书”），从而向特许厅厅长提交。

（2）当有第1款规定的总委托注册申请时，特许厅厅长赋予总委托注册号，并向总委托注册申请人通知该注册号。

（3）收到总委托而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将第2款规定的总委托注册号向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提交的文件中。

（4）变更第1款规定的总委托注册事项时，应当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3款书式的总委托注册转换申请书添加总委托书而向特许厅厅长提交。〈新设2010. 7. 27〉

（5）根据第1款或第4款做出总委托或变更总委托注册事项的人在线提交总委托书或收录于电子可读媒体而提交时，需要特许厅提供的软件或特许厅主页，在该总委托书符合第4条之九各

项中某一项的电子签名。〈新设2012. 12. 31〉[本条新设2009. 6. 30]

第4条之三（总委托援用的限制）

进行第4条之二规定的总委托注册的人对特定事件进行总委托的援用限制时，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款书式的申报书（限定为总委托援用限制的申报区分）。但是，除了提交的申报书符合以下情形的。

- i. 提交的申报书中，填写有根据第4条第3款整段先委托的代理人或复代理人的免职的情形
- ii. 提交的申报书中，包括根据第4条第4款的代理人或复代理人的免职的内容

第4条之四（总委托的撤回）

第4条之二规定的总委托注册的人撤回总委托时，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提交【特许法实施规则】另纸第3款书式的总委托注册撤回书。[本条新设2009. 6. 30]

第4条之五（多个当事人的代表人选定申报等）

（1）就法第4条之十第1款各项之外的部分但书规定的代表人的选定申报，选定的代表人应当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款书式的申报书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提交，有先委托的代表人时应当填写该免职与否。

- i. 证明委托或免职相关事项的文件一份
- 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时，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2）要申报根据第1款委托的代表人的免职的人，应当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款书式的申报书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提交。

- i. 证明申报内容的文件一份
- 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时，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3）选定接收根据第8条第8款的文件的代表人并要做申报的，应当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款书式的申报书添加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提交。

- i. 证明接收文件的代表人委托的文件一份
- 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时，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第4条之六（继承人的资格及第三人的许可等相关的证明）

（1）若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认为继承外观设计特许权或外观设计现骨干的权利的人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时需要认证，则可以要求提交证明继承人的文件。

（2）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办理该程序时需要第三人的许可、认可、同意或承诺时，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提交其证明文件。

第4条之7（证明文件的提交）

（1）若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院长或审判长认为需要对于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具体确认，则可以要求以下各项的文件。〈修改2011. 3. 31〉

- i. 国籍证明书（限定在外国人的情形）或者可以确认其外当事人的文件
- ii. 印章证明书（必须是制作后6个月内的，没有印章证明制度的外国人的情形中，指对此准许的证明书）

iii. 关于签名的公证书（外国人的情形中，指本人签名的本国官公署的证明书）

（2）尽管第1款的规定，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院长、审判长应当通过【电子政府法】第36条第1款规定的行政信息的共同利用确认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的居民注册表副本、副本、法人登记事项证明书（只限于法人的情形）等【电子政府法实施令】第43条规定的共同利用对象行政信息相关的文件。但是，无法由此确认或者属于以下情形的，可以以使提交该文件。〈新设2011. 3. 31〉

i. 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不同意【电子政府法实施令】第43条规定的共同利用对象行政信息相关文件（法人登记事项证明书除外）的确认的情形

ii. 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不提供法人登记事项证明书的确认所需要的信息的情形

（3）当外国人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时，这人所属的国家并不是签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称为“巴黎公约”）的当事国或关于外观设计与韩国相互保护约定的国家，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要求提交符合以下各项中的某一个文件。〈修改2011. 3. 31〉

i. 在巴黎公约同盟成员国中在一个国家的领域具有地址或营业所的情形，指证明此事的文件

ii. 该外国人所属的国家中，对韩国公民以与该国家公民相同条件承认外观设计特许权或外观设计相关权利的享受的情形中，指证明此事的文件

iii. 韩国对该外国人承认外观设计特许权或外观设计相关权利的享受时，该外国人所属的国家对韩国公民以与该国家公民相同条件承认外观设计特许权或外观设计相关权利的享受的情形中，指证明此事的文件

（4）当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院长或审判长根据第1款或第2款要求提交文件时，再文件提交命令书中应当写入提交文件名及其理由而通知，决定期限而给予可以疏明的机会。〈修改2011. 3. 31〉

第4条之八（申请人代码的赋予等）

（1）法第4条之二第1款中的“由产业资源部令决定的人”是指符合以下各项的某一项的人。〈修改2013. 3. 23〉

i. 申请人

ii. 可接受外观设计注册的权利的继承人

iii. 外观设计无审查注册异议申请人

iv. 优先审查申请人

v. 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信息提供者

vi. 重审请求人

vii. 审判请求人、审判被请求人及审判参加人

viii. 外观设计特许权人

ix. 独占实施权人或普通实施权人

x. 质权人

（2）根据法第4条之二十七第1款申请申请人代码的赋予的人，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4款书式的申请人代码赋予申请书。

(3) 赋予申请人代码的人变更或订正姓名、地址（若是法人，指其名称及营业所的所在地）、签名或印章、电话号等时，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5款书式的申请人代码订正申报书。

(4) 双重赋予申请人代码或错误赋予而需要订正时，应当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5款书式的申请人代码订正申报书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厅厅长提交。

- i. 证明订正内容的文件一份
- 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5) 双重赋予申请人代码或错误赋予时，特许厅厅长可以依职权订正或取消申请人代码。此时，应当向赋予申请人代码的人通知依职权订正或取消的事实。

(6) 尽管第3款的规定，若赋予申请人代码的人根据【居民注册法】第16条第1款以新的居住地迁入申报，此时，以该居住地的地址相同的地址，申请自动变更申请人代码时，特许厅厅长通过【电子政府法】第36条第1款规定的行政信息的共同利用确认地址后，可以变更赋予申请人代码的人的地址。〈新设2013. 6. 28〉

(7) 要求自动变更第6款规定的申请人代码的人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5款之五书式的申请人代码地址信息自动变更申请书。但是，申请人代码赋予申请的同时要求申请人代码自动变更申请时，【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4款书式的申请人代码赋予申请书写入该意思，并更换该申请书。〈新设2013. 6. 28〉

(8) 根据第7款申请人代码自动变更申请的人要求撤回自动变更申请时，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5款之五书式的申请人代码地址信息自动变更撤回书。〈新设2013. 6. 28〉

(9) 尽管第3款的规定，赋予申请人代码的人（限于法人的情形）通过特许厅厅长规定的其他行政机关的主页做出法人的名称及营业所的所在地变更申请时，特许厅厅长可以通过【电子政府法】第36条第1款规定的行政信息的共同利用确认此事，之后变更赋予申请人代码的人的名称及营业所的所在地。〈新设2013. 6. 28〉[本条新设2009. 6. 30]

第4条之九（电子文件利用申报）

根据法第4条之二十八第1款，通过电子文件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应当使用符合以下各项中的某一项的电子签名所需要的认证书，并通过电子数据处理组织利用申报法第4条之二十九第1款规定的电子文件。此时，电子签名所需要的认证书的内容应当与申请人代码的申请人信息一致。

- i. 【电子签名法】第2条第3款规定的公认电子签名
- ii. 【电子政府法】第2条第9款规定的行政电子签名

第4条之十（电子文件的提交等）

(1) 电子文件应当做出符合第4条之九各项的某一项的电子签名，并通过特许厅提供的软件或特许厅主页提交。〈修改2012. 12. 31〉

(2) 将电子文件收录于电子可读媒体而提交时，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7款书式的电子文件添加文件等物品提交书。此时，无法收录于电子可读媒体而提交的文件可以添加于电子文件添加文件等物品提交书而提交。

(3)根据第1款提交电子文件的人,在期限之前通过信息通信网发送电子文件,但是由于信息通信网的障碍、特许厅使用的计算机或相关装置的障碍(信息通信网,特许厅使用的计算机或相关装置的维持和保修而暂时中断其使用的情形,若是特许厅厅长事前公知的情形,不能视为障碍)无法期限内提交的,视为在该障碍解除日次日送达。

第4条之十一(电子文件的添加文件提交的特例)

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在线提交时,在线提交时需要添加的文件中没有添加的文件,确认在线提交接受号之日其3日以内,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7款书式的电子文件添加文件等物品提交书添加而以纸件形式提交。

第4条之十二(在线提交方法)

在线提交的,应当使用第4条之九各项规定的电子签名所需要跑的认证书。

第4条之十三(同时提交的特例)

(1)通过在线提交办理根据法令规定同时进行的两个以上的程序时,应当连续输入。

(2)当将根据法令规定同时进行的两个以上的程序中一个程序在线提交,其外程序以电子可读媒体或纸件提交的,应当同日进行该两个以上的程序程序。

第4条之十四(行政区域等的变更)

行政区域或其名称发生变更时,视为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的【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4款书式的申请人代码赋予申请书或【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5款书式的申请人代码信息变更(订正)、订正申报书上填写的行政区域或其名称已变更。此时,特许厅厅长可以依职权变更赋予申请人代码的人的地址(若是法人,指该营业所的所在地)。

第4条之15(文件的援用)

(1)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办理两个以上的程序时,在根据法第4条之四至第4条之八、第8条第2款或第23条第4款提交的证明书的内容相同的情形,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长提交其中一件的证明书原件,在其他请求等的程序中提交其副本。

(2)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时已经向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提交证明书的人提交法第4条之四至第4条之八、第8条第2款或第23条第4款规定的证明书时,当该证明书的内容与已提交的证明书的内容相同并援用时,应当在书式的添加文件栏中写清楚该意思,从而更换该证明书。

(3)符合以下各项中某一项时,可以不提交证明法第4条之五规定的代理权的文件。

i. 根据第4条第2款委托的代理人在该委托事项范围内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情形

ii. 根据第4条之二第2款做出总委托注册的代理人在该总委托范围内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情形

第4条之十六(外观设计注册号等的标识)

(1)外观设计特许权注册或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后,向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提交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相关的文件、样品以及其外的物品时,应当标识该外观设计注册号或外观设计申请号、外观设计特许权人或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的姓名(若是法人,指名称)、申请人代码[没有申请人代码时,指姓名、地址(若是法人,指其名称及营业所的所在地)]及外观设计的对象的物品。

(2) 删除<2011.3.31>

(3) 外观设计无审查注册异议申请、审判或重审的请求之后, 向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提交该申请或请求相关文件或样品以及其外物品时, 应当标识其审判号或重审号、该当事人的姓名(若是法人, 指名称)、申请人代码[若没有申请人代码, 指姓名、地址(若是法人, 指其名称及营业所的所在地)]。

第5条(申请书等)

(1) 根据法第9条第1款及第4款做出外观设计审查注册申请或相似外观设计审查注册申请, 或者外观设计无审查注册申请或相似外观设计无审查注册申请的人, 应当在另纸第3款书式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书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厅厅长提交。

- i. 附图、照片或样品一份(若是多个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 每个外观设计一份)
- 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 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 iii. 之外法令规定的证明文件一份

(2) 第1款第1款规定的附图应当根据以下各项的区分而制作, 在一个以上附图清楚表现要注册的外观设计的整体形态。〈修改2011. 3. 31〉

- i. 立体外观设计: 另纸第4款书式的立体外观设计附图
- ii. 平面外观设计: 另纸第5款书式的平面外观设计附图
- iii. 自体外观设计: 另纸第6款书式的自体外观设计附图

(3) 删除〈2011. 3. 31〉

(4) 根据法第9条第3款, 将样品更换为附图时, 提交一个样品和摄影该样品的一张照片。此时, 样品的规格为厚度1cm、宽度15cm、长度22cm以内。但是, 使用薄布或纸张等时, 宽度和长度之和可以在200cm以下。

(5) 法第2条第1款之二规定的自体外观设计的附图为附表6。〈新设2009. 6. 30〉[全文修改2007. 6. 29]

第6条(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公开日及外观设计注册公告日)

(1)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公开日或外观设计注册公告日为, 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已公开或记载外观设计注册公告宗旨的公开外观设计公报或外观设计注册公报(是指外观设计审查注册公报及外观设计无审查注册公报)的发行日。〈修改2005. 7. 1〉

(2) 尽管第1款的规定, 外观设计无审查注册保密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无审查注册异议申请时, 根据【外观设计保护法实施令】(以下称为“令”)第9条第3款各项之外部分但书, 该外观设计的附图或照片、创作内容的药店及记载有外观设计说明的外观设计注册公报发行日公报发行之日视为其外观设计注册公告日。〈修改2009. 6. 30〉

第6条之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公开申请等)

(1) 根据法第23条之二第1款申请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公开的, 向特许厅厅长提交另纸第7款书式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公开申请书。但是,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同时也要申请公开的, 在第5条规定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书记载其宗旨, 并更换该申请书。〈修改2005. 7. 1, 2007. 6. 29〉

(2) 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要撤回第1款规定的申请公开申请时, 应当在自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公开申请书之日起10日以内提交撤回书(比照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12款书式的撤回(放弃)书)。〈新设2003. 5. 12, 2005. 2. 11, 2005. 7. 1, 2007. 6. 29〉

(3)通过代理人提交第1款规定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公开申请书或第2款规定的撤回书的，要添加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修改2003. 5. 12， 2007. 6. 29〉

第6条之三（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信息提供）

根据法第23条之五要提供信息的，应当在信息提交书（【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3款书式的信息提交书를 比照适用한다）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厅厅长提交。〈修改2001. 6. 30， 2005. 7. 1〉

- i. 刊物等证据文件一份
- 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第7条（外观设计附图中记载的事项等）

(1)法第9条第2款的规定的附图的外观设计的说明栏中，记载附表2的记载事项。〈修改2001. 6. 30， 2005. 7. 1〉

(2)删除〈2001. 6. 30〉

(3)根据法第9条第3款的规定，代替附图二提交照片时，该照片中应当清除表现出成为外观设计对象的物品。〈修改1993. 12. 31， 2005. 7. 1〉

(4)根据法第9条第3款的规定，代替附图提交样品时，该样品应当符合以下各项。〈修改2001. 6. 30〉

- i. 没有破损、变形或变质的
- ii. 拿取或保存容易的
- iii. 贴在用纸时不会轻易掉的

第8条（创作内容的要点记载方法）

法第9条第2款的规定的附图的创作内容的要点栏根据附表3的记载方法进行记载。〈修改1993. 12. 31〉

第9条（物品的区分等）

(1)法第11条第2款规定的物品的区分，特许厅厅长在附表4的范围考虑物品的用途和功能等后决定并告示。此时，物品的区分是为了保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书制作的一贯性和为了使用统一的名称，并不是决定外观设计物品相互之间的相似范围。〈修改2009. 12. 30〉

(2)法第12条第2款的规定的单件物品的区分为附表5如下。

(3)根据法第9条第6款，可以外观设计无审查注册申请的物品为符合以下各项中的某一项的物品。〈修改2007. 6. 29， 2009. 12. 30， 2011. 3. 31〉

- i. 附表4的物品的范围中A1类、B1类、B2类、B3类、B4类、B5类、B9类、C1类、C4类、C7类、D1类、F1类、F2类、F3类、F4类、F5类、H5类及M1类에 속하는物品
- ii. 在液晶画面等显示器，暂时显示徒刑等的影像外观设计的物品

(4)根据法第11条之二第2款规定，可以多个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物品为附表4的物品的区分上同一分类的物品。〈新设1998. 2. 23， 2001. 6. 30， 2005. 7. 1， 2009. 12. 30〉

第10条（优先权要求证明文件的提交等）

(1) 根据法第23条第3款要求优先权的, 根据同条第4款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提交书(比照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13款书式的文件提交书)。此时, 若是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 应当添加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2) 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认为审查、审判时需要, 则对第1款的优先权要求的人在一个月以上的期限并要求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的韩语译文。

(3) 根据第2款收到韩语译文的提交的, 应当该期限内提交该译文。但是, 优先权证明文件的内容中对于根据第5条第1款提交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书添加的附图的内容相同部分, 可以省略译文翻译。

第10条之二 (审判请求书等的补正)

要进行法第17条或法第72条之四规定的补正的, 应当在另纸第2款书式的补正书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院长或审判长提交。

- i. 证明补正内容的文件一份
- 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 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第10条之三 (文件等的提交)

(1) 为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 从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院长、审判长或审查员收到文件、样品、之外物品的提交命令的人提交该文件、样品、之外物品时, 依据【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7款书式的电子文件添加文件等物品提交书。

(2) 通过代理人提交的, 应当在第1款规定的书式添加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

第10条之四 (物品的返还)

要返还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提交的样品或物证的人, 提交时应当写入该宗旨。

第10条之五 (期限的指定)

(1) 根据法第17条或第72条之四, 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院长或审判长可以决定的补正期限为1个月以内, 根据法第27条第1款规定的意见书提交期限等法令, 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院长、审判长或审查员可以决定的期限为2个月以内。

(2) 法第4条的14第1款规定的期限的延长申请等的条第2款规定的期限的缩短或延长申请一句【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10款书式的期限延长(缩短)申请书。但是, 法第18条第5款规定的补正的同时申请期限的缩短时, 在另纸第2款书式的补正书写入期限缩短的宗旨并更换该申请书。

(3)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 在第2款规定的书式添加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

(4) 根据法第75条第5款审判长可以依职权决定的添加期限为1个月以内。

第10条之六 (期限超过挽救申请)

法第4条的15第2款规定的无效处分的取消申请及法第4条的16规定的补充申请的, 应当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10款书式的申请书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提交。

- i. 证明期限超过的理由的文件一份
- 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 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第10条之七（继续程序通知）

特许厅厅长或审判长根据法第4条之十八要求继承人继续外观设计相关程序时，应当用纸件形式向当事人通知该宗旨。

第10条之八（程序的继承申请）

根据法第4条之二十一第1款申请程序的继承的，应当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11款书式的程序继承申请书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厅厅长或审判长提交。

- i. 证明继承原因的文件一份
- 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第10条之九（放弃或撤回）

(1) 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要放弃或撤回改程序时，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12款书式的放弃书或撤回书。

(2) 根据法第23条第1款要求优先权的人要车位该优先权要求时，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12款书式的撤回书。

(3)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在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书式添加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

第10条之十（新颖性丧失例外适用对象证明文件的提交）

根据法第8条第2款认为没有丧失新颖性的，提交该证明文件时，依据【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13款书式的文件提交书。但是，外观设计注册同事提交该证明文件时，在该申请书写入证明文件提交的宗旨而更换该提交书。

第10条之十一（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号的通知）

特许厅厅长受理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书时，应当向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通知填写有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号及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日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号通知书。

第10条之十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变更申报）

(1) 根据法第24条第3款做出申请人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变更申报的，应当在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注册之前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0款书式的权利关系变更申报书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厅厅长提交。

- i. 证明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变更的原因的文件一份
- ii. 需要第三人的许可、认可、同意、承诺时，证明该事实的文件一份
- i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2) 相同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对两个以上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做出第1款规定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变更申报时，若该申报的内容相同，则可以以一个申报书提交。

第10条之十三（持股等的记载）

(1) 作为以上的人共同做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或做出法第24条第3款或第4款规定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变更申报的情形，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或该继承人的权利决定持股时或【民法】第268条第1款但书规定的约定时，应当在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书或权利关系变更申报书写入该宗旨，并向特许厅厅长提交证明该事实的文件。

(2)要变更申请人的持股的,应当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0款书式的权利关系变更申报书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厅厅长提交。

- i. 证明持股变更原因的文件一份
- 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第10条之十四（设计人的追加等）

(1)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因失误在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书没有填写设计人中部分设计人或者填写错误时,在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外观设计注册与否决定之前可以追加或订正。但是,没有填写设计人(只限于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书中填写的设计人的遗漏)或填写错误很明确时,外观设计注册与否决定后也可以追加或订正。

(2)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或外观设计特许权人根据第1款追加或订正设计人时,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提交以下各项规定的补正书或申请书。

- i. 外观设计特许权的设定注册之前,另纸第2款书式的补正书
- ii. 外观设计特许权的设定注册后,【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9款书式的订正交付申请书

(3)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在第2款规定的书式添加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

第10条之十五（优先权要求相关文件等的交付）

(1)向国外申请外观设计注册的,为了对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要求巴黎公约第4条D(1)规定的优先权,申请该证明书的交付时,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19款书式的申请书。〈修改2011. 3. 31〉

(2)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在第1款规定的书式添加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

第10条之十六（审查参考资料）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提交审查参考资料时,【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3款书式的信息提交书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院长或审判长提交。

- i. 参考资料一份
- 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第11条（分案申请）

(1)符合第19条第1款第1款或第2款,要求将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一部分分案申请为一个以上的新的外观设计注册时,将原申请的内容补正为1或2个以上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同时,对分案的外观设计,应当在另纸第3款书式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书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厅厅长提交。〈修改2001. 6. 30, 2005. 7. 1, 2007. 6. 29〉

i. 附图(照片、样品)一份(分立申请为多个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的情形时,没外观设计一份)

- 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 iii. 其他法令规定的证明文件一份

(2)删除〈2001. 6. 30〉

(3)删除〈2001. 6. 30〉[全文修改1998. 12. 31]

第12条删除<2005. 7. 1>

第12条之二删除<2005. 7. 1>

第13条（正当权利人的申请）根据法第14条或第15条，正当权利人做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时，应当在另纸第3款书式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书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厅厅长提交。〈修改2001. 6. 30，2005. 7. 1，2007. 6. 29〉

- i. 附图（照片、样品）一份（多个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的情形，每外观设计一份）
- ii. 证明正当权利人的文件一份
- i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第14条（对正当权利人的通知）

以无权利人申请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外观设计注册为由，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对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做出外观设计注册拒绝决定、外观设计注册取消决定，或者对外观设计注册拒绝决定或外观设计注册取消决定的审判请求确定驳回请求决定或外观设计注册无效决定时，应当以纸件的方式向正当权利人通知。〈修改1998. 2. 23，2001. 6. 30，2005. 7. 1〉

第15条（协商结果申报）

（1）根据法第16条第5款决定一名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并申报的，或根据法第24条第5款决定一名申请人并变更申报的，应当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0款书式的权利关系变更申报书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厅厅长提交。

- i. 证明复议人全体人员签名或签名盖章的协商事实的文件一份
- 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2）提交第1款规定的申报书时，对于复议的申请或申请人变更申报，同时采取协商结果规定的程序。

第15条之二（专门机关的指定取消等）

（1）法第25条之三第1款规定的专门机关的指定取消及业务停止基准为如附表7。

（2）特许厅厅长取消专门机关的指定时，应当告知该事实。

第15条之三（优先审查的申请）

根据法第25条之四申请优先审查的，应当【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2款书式的优先审查申请书0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厅厅长提交。

- 1. 写有特许厅厅长指定的事项的优先审查申请说明书一份
- 2.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第16条（审查顺序）

根据申请顺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修改2005. 7. 1〉

第16条之二（同一申请的审查）

关于相同的外观设计有两个以上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时，应当处理先申请或申请公开或注册公告为止保留后申请的审查。但是，先申请的拒绝理由和后申请的拒绝利用相同时的情形除外。

第17条（保密外观设计的请求等）

(1)根据法第13条第1款及第2款请求外观设计保密的,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提交另纸第3款书式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书或另纸第8款书式的保密外观设计请求书。

(2)当收到第1款规定的保密请求时,特许厅厅长应当在外观设计注册决定书记载该保密期限。
〈修改2005. 7. 1, 2007. 6. 29〉

(3)请求根据法第13条第3款规定的保密期限的缩短或延长的,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提交外观设计保密期限延长(缩短)请求书(比照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10款书式的期限延长(缩短,超过挽救)申请书)。此时,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修改2005. 7. 1, 2007. 6. 29〉

第17条之二(补正的返还决定)

法第18条之二第1款规定的补正的返还决定中,用纸件填写以下各项事项。〈修改2014. 1. 29〉

i.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号

ii. 称为外观设计对象的物品

iii.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的姓名及名称(若是法人,指其名称及营业所的所在地)

iv. 若有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的代理人时,指该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或营业所的所在地(代理人为特许法人、特许法人(有限)时,指其名称、事务所的所在地及指定特许代理人的姓名)

v. 返还决定的预定及理由

vi. 返还决定年月日

第18条(拒绝理由通知书等)

(1)审查员发出以下各项的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报告,并制作该决定书或通知书,在此签名盖章。〈修改1998. 2. 23, 2001. 6. 30, 2005. 2. 11, 2005. 7. 1, 2007. 6. 29〉

i. 根据法第18条之二第1款的规定的补正返还决定

ii. 根据法第27条的规定的拒绝理由通知

iii. 对根据法第29条之八第1款规定的外观设计无审查注册异议申请的决定

(2)根据法第27条、法第29条之五及法第71条提交意见的,应当在另纸第1款书式的意见书中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长或审判长提交。〈修改1998. 12. 31, 2001. 6. 30, 2005. 2. 11, 2007. 6. 29〉

i. 证明意见内容的文件一份

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第19条(申请的外观设计注册与否决定)

审查员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做出外观设计注册拒绝决定或外观设计注册决定时,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报告,并制作记载有以下各项事项的外观设计注册拒绝决定书或外观设计注册决定书,并在此签名盖章。〈修改2001. 6. 30, 2005. 7. 1, 2014. 1. 29〉

i.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的姓名及地址(若是法人,指其名称及营业所的所在地)

ii. 若有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的代理人时,指该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或营业所的所在地(代理人为特许法人、特许法人(有限)时,指其名称、事务所的所在地及指定特许代理人的姓名)

- iii.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号
- iv. 成为外观设计的对象的物品
- v. 决定的预定和其理由
- vi. 拒绝理由通知年月日（限于外观设计注册拒绝决定的情形）
- vii. 决定年月日

第20条（外观设计无审查注册异议申请等）

(1)根据法第29条之二做出外观设计无审查注册异议申请的,应当在另纸第9款书式的外观设计无审查注册异议申请书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厅厅长提交。此时,关于多个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而注册的外观设计,可以对每一个成为外观设计无审查注册异议申请的对象的注册外观设计提交异议申请书。

- i. 删除<2002. 2. 28>
- ii. 证明异议申请事项的文件一份
- i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 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 iv. 证明外观设计无审查注册申请人为无权利人的文件一份（只限于正当权利人的外观设计无审查注册异议申请）

(2)根据法第29条之二第3款提交异议申请的答辩书的, 应当在另纸第1款书式的答辩书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厅厅长提交。<修改1998. 12. 31, 2002. 2. 28, 2005. 2. 11, 2007. 6. 29>

- i. 删除<2002. 2. 28>
- ii. 证明答辩事项的文件一份
- i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 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3)对于第2款规定的异议申请提交意见的、以及对该意见重新答辩的, 应当在另纸第1款书式的意见（答辩）书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厅厅长提交。

- i. 证明意见内容（重新答辩内容）的文件一份
- 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 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4)要做出法第29条之三规定的外观设计无审查注册异议申请理由等的补正的, 应当在另纸第2款书式的补正书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厅厅长提交。

- i. 证明补正内容的文件一份
- 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 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本条新设1998. 2. 23]

第20条之二（部分外观设计的放弃）

根据法第31条之二第1款区分外观设计而进行放弃的, 应当在缴款单（比照适用【特许注册令实施细则】另纸第16款书式的缴款单）记载该宗旨, 缴纳设定注册费时与缴款单一起, 向特许厅厅长提交部分外观设计放弃书（比照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12款书式的撤回（放弃）书）。

第20条之三（注册费的追加缴纳或保全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和外观设计特许权等的恢复）

(1)根据法第33条之三第1款追加缴纳注册费或保全的, 应当在缴款单（比照适用【特许注册

令实施细则】另纸第16款书式的缴款单）记载该宗旨，并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厅厅长提交。

i. 证明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或外观设计特许权人由于无法负责的事由而没有在缴纳期限内缴纳，或者改保全的期限内没有保全的文件一份

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2) 根据法第33条之三第3款申请外观设计特许权的恢复的外观设计特许权人，应当在缴款单（比照适用【特许注册令实施细则】另纸第16款书式的缴款单）记载该宗旨，并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厅厅长提交。

i. 证明在追加缴纳期限或保全期限到期日该注册外观设计为实施中的文件一份

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本条新设2001. 6. 30]

第20条之四（保密外观设计注册证明申请）

根据法第62条第2款向特许厅厅长申请证明纸件的，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提交保密外观设计注册证明申请书（比照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19款书式的证明申请书）。

第21条（外观设计注册证的交付）

(1) 外观设计特许权的设定注册时，特许厅厅长应当根据法第38条第1款向外观设计特许权人交付从另纸第10款书式至另纸第13款书式以及另纸第15款书式的外观设计注册证。〈修改2006. 4. 28, 2007. 6. 29〉

(2) 由于法第46条规定的转让等事由，外观设计特许权的继承人提出申请时，特许厅厅长可以交付第1款规定的外观设计注册证。〈新设2006. 4. 28〉

(3) 特许厅厅长根据法第38条第2款订正交付外观设计注册证时，应当在另纸第14款书式的注册事项栏目记载盖章该订正事项，编辑并交付该外观设计注册证。〈修改2005. 7. 1, 2006. 4. 28, 2007. 6. 29〉

第21条之二（携带用外观设计注册证的交付）

(1) 当有外观设计特许权人的申请时，特许厅厅长交付从另纸第16款书式至另纸第20款书式的携带用外观设计注册证。〈修改2007. 6. 29〉

(2) 第1款的携带用外观设计注册证与外观设计注册原件之外的文件不符合时，特许厅厅长应当根据外观设计特许权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回收携带用外观设计注册证而订正交付，或者交付新的携带用外观设计注册证。此时，订正交付携带用外观设计注册证时，在从另纸第16款书式至另纸第20款书式的注册事项栏记载并盖章该订正事项而交付。〈修改2007. 6. 29〉

第21条之三（外观设计注册证等的从新交付）

当外观设计特许权人由于外观设计注册证或携带用外观设计注册证的丢失及毁损而申请重新交付，特许厅厅长应当重新交付。

第22条（外观设计注册证的交付申请等）

(1) 申请以下各项的某一项的申请时，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9款书式的申请书。

i. 第21条第2款规定的外观设计注册证的交付申请

ii. 第21条之二第1款规定的携带用外观设计注册证的交付申请

iii. 第21条之三规定的外观设计注册证或携带用外观设计注册证的重新交付申请

(2)要收到外观设计注册证或携带用外观设计注册证的订正交付的,应当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9款书式的申请书添加外观设计注册证或携带用外观设计注册证而向特许厅厅长提交。

(3)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时,在第1款及第2款规定的书式添加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

第23条（外观设计特许权的消除公告）

根据法第59条的规定外观设计特许权被消除时,特许厅厅长应当在外设计公报公告该宗旨。

第24条（审判请求书）

(1)做出法第68条或法第69条规定的审判请求的,应当在审判请求书（【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31款书式的审判请求书比照适用）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审判院长提交。此时,关于通过多个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而注册的外观设计,可以对每个称为审判请求的对象的注册外观设计提交审判请求书。〈修改1998. 2. 23, 1998. 12. 31, 2001. 6. 30, 2005. 2. 11, 2005. 7. 1, 2007. 6. 29〉

i. 删除〈2002. 2. 28〉

ii. 附图（限于权利范围确认审判的情形）

i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2)要做出法第67条之二、法第67条之三及法第70条规定的审判请求的,应当向特许审判院长提交审判请求书（比照适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31款书式的审判请求书）。〈修改2002. 2. 28, 2005. 2. 11, 2007. 6. 29〉

(3)删除〈2007. 6. 29〉

第24条之二（审判号的通知等）

(1)受理审判请求书时,特许审判院长应当赋予审判号,对该事件指定构成合议组的审判官。

(2)根据第1款的规定指定审判官或者指定的审判官有变更时,特许审判院长应当向当事人通知该事实。〈修改2011. 3. 31〉

第24条之三（答辩书等）

(1)根据法第72条之十第1款要提交答辩书的,应当特许审判院长或审判长提交另纸第1款书式的答辩书。

(2)根据法第72条之十第3款、第72条之二十第2款、第72条之二十三第1款或第71条要提交意见书的,应当向特许审判院长或审判长提交另纸第1款书式的意见书。

第24条之四（审判官的回避申请等）

根据法第72条之十二或第72条之十三第1款要申请审判官的回避申请或逃避申请的,应当向特许审判院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33款书式的审判事件申请书。

第24条之五（审判参加申请）

根据法第72条之二十做出审判参加申请的,应当向特许审判院长或审判长提交【特许法实

施细则】另纸第33款书式的审判事件申请书。

第24条之六（证据的添加）

(1)关于第24条及第24条之三规定的审判请求书、答辩书、意见书、之外审判而提交的文件中需要的证据资料。

(2)第1款规定的证据资料为文件时添加其副本，附图、样品或物品时添加可更换实物的复印或照片。但是，追加提交样品或物品时，在审判相关文件写入另外提交样品或物品的宗旨，并在添加于【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7款书式的电子文件添加文件等物品提交书而提交。

(3)在第2款规定的样品添加该附图，无法添加附图时要添加说明书。

(4)申请法第72条之二1规定的证据保全的，应当向特许审判院院长或审判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33款书式的审判事件申请书。

(5)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应当第4款规定的书式添加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

第24条之七（审查员的意见书）

若特许审判院院长审判时需要，向特许厅厅长发送该审判请求书的副本，特许厅厅长申请以使提交关系审查员的意见。

第24条之八（口头审理）

(1)根据法第72条之十八第1款进行口头审理的审判当事人，应当向特许审判院院长或审判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33款书式的审判事件申请书。

第24条之九（证人的申请等）

(1)申请讯问证人的审判当事人，应当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33款书式的审判事件申请书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审判院院长或审判长提交。

- i. 写有讯问证人需要的理由及讯问要求事项的文件一份
- 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2)申请现场取证的审判当事人或参加人，应当向特许审判院院长或审判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33款书式的审判事件申请书。

第24条之十（审判请求等的撤回）

(1)根据法第72条之二5第1款要撤回审判请求的，应当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12款书式的撤回书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审判院院长或审判长提交。

- i. 需要对方的同意时，证明该同意的文件一份
- 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2)有审判请求的撤回时，审判长应当向当事人、参加人或虽申请参加但申请未通过的人通知。〈修改2011. 3. 31〉

(3)审判参加人要撤回该参加时，应当向特许审判院院长或审判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12款书式的撤回书。

第24条之十一（审理终结通知后提交的文件）

(1)根据法第72条之二十六第3款审理终结通知后，当事人或参加人提交的文件不参与审判，

该文件只在有申请的情况下才返还于当事人或参加人。但是，返还之前法第72条之二十六第4款重开审理的情形除外。

(2)根据第1款申请文件返还的当事人或参加人，应当向特许审判院院长或审判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8款书式的文件返还申请书。

第24条之十二（审理重开）

根据法第72条之二十六第4款申请审理重开的当事人或参加人，应当向特许审判院院长或审判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33款书式的审判事件申请书。

第24条之十三（审判的决定书）

在审判的决定书写入以下各项事项，决定此事的审判官签名盖章。〈修改2014. 1. 29〉

i. 审判号

ii. 当事人、参加人（或参加申请人）的姓名及地址（若是法人，指其名称及营业所的所在地）

iii. 当事人、参加人（或参加申请人）有代理人时，只各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或营业所的所在地

（代理人为特许法人、特许法人（有限）时，指该名称、事务所的所在地及指定特许代理人的姓名）

iv. 审判事件的标识

v. 决定主文及其理由

vi. 决定年月日[本条新设2009. 6. 30]

(2)口头审理中应当使用韩语。

(3)审判参加人要撤回该参加的，应当向特许审判院院长或审判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12款书式的撤回书。

第24条之十四（审判费用）

请求法第72条之二第5款规定的审判或重审相关的费用金额决定的，应当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34款书式的请求书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审判院院长提交。

i. 费用清单及其证据文件各一份

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第25条（比照适用规定）

法第67条之二规定的补正返还决定相关的审判及法第67条之三规定的外观设计注册拒绝决定或外观设计注册取消决定相关的审判，其比照适用第17条之二及第18条第2款。

第26条（重审请求书）

做出法第73条第1款规定的重审的请求的，应当在重审请求书（【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31款书式的审判请求书比照适用）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审判院院长提交。

i. 删除〈2002. 2. 28〉

ii. 附图（只限于权利范围去人审判的情形）

iii. 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第27条（外观设计注册标识）

关于法第79条规定的外观设计注册标识，在物品或该物品的容器或包装等中包括所谓注册外观设计的文字和该注册号。〈修改2005. 7. 1，2007. 6. 29〉

第28条（文件的阅览等）

(1)法第76条规定的外观设计注册原件交付申请、资料阅览（复印）申请、文件副本（抄本）交付申请及外观设计原件记录事项交付申请依据【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9款书式，审判请求事实证明、审决确定事实证明及审决文送达证明申请依据【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19款书式。但是，申请人用电报或口头（包括电话）申请文件的副本或抄本的交付或复印时，应当在该交付之前提交申请书。

(2)若是代理人，在第1款规定的书式添加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

第29条（外观设计文件电子化机关的指定等）

(1)法第77条之二第1款中的所谓“由产业资源部令决定的设施及具人力的法人”，是指符合以下各项基准的法人。〈修改2013. 3. 23〉

i.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中应当符合关于外观设计的保密

ii. 具有数据输入装置、数据储存装置等有效执行外观设计文件电子化业务的合适的装备和具学士学位且9年以上电子数据处理领域的业务经验的人一名

iii. 不是董事、职员中兼任执行【特许代理人法】第2条规定的业务的其他机关的董事、职员的人，或不是根据同法第5条注册的特许代理人

(2)根据法第77条之二第1款要委托外观设计文件电子化业务的，应当在申请书添加以下各项的文件而向特许厅厅长提交。此时，特许厅厅长通过【电子政府法】第36条第1款规定的行政信息的共同利用应当确认申请人的法人登记事项证明书，在此无法确认或没有提供申请人确认时所需要的信息的，应当要求添加法人登记事项证明书。〈修改2011. 3. 31〉

i. 工作计划书（包括工作程序图）

ii. 工作实际业绩书（限于执行类似业务的经验的情形）

iii. 装备及专业人员人力保有现况技术书

iv. 申请日所属的财政年度的整个财政年度的财产清单及资产负债表

(3)特许厅厅长认为外观设计文件电子化业务的有效执行时需要，对两个以上的机关委托外观设计文件电子化业务。

(4)特许厅厅长认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中的外观设计相关的保密及外观设计文件电子化业务的有效执行时需要，可以对委托该业务的机关（以下称为“外观设计文件电子化机关”）要求更正措施。

第30条（外观设计文件电子化机关的业务规定）

(1)外观设计文件电子化机关决定外观设计文件电子化业务相关的业务规定，收到特许厅厅长的承认。变更时也相同。

(2)第1款规定的业务规定包括以下各项事项。

- i. 外观设计文件电子化业务的实施方法及处理程序的有关事项
- ii. 外观设计文件电子化业务相关的账簿、文件及资料的保存的事项
- iii. 外观设计文件电子化业务相关而得之的保密相关的事项
- iv. 之外外观设计文件电子化业务所需要的事项

第31条（电子化对象文件）

根据法第77条之二第3款可以电子化的文件不包括以下各项的文件。

- i. 电子文件添加文件等物品提交书（只限于提交电子可读媒体的情形）
- ii. 电子化内容订正申请书
- iii. 交付申请书（只限于文件等、抄本的交付）
- iv. 证明申请书（只限于审判请求事实，审决确定事实及审决文副本送达的证明）

第32条（电子化内容的通知及订正申请）

(1)对于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书或补正书（只限于附图等的内容补正）以及之外的文件，若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认为根据法第77条之二第3款需要确认电子化的内容而对其进行了电子化，则应当向申请人通知。

(2)电子化的内容与以纸件形式提交的内容不同时，收到第1款规定的通知的申请人等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30日内想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59款书式的电子化内容订正申请书。

第33条作为（外观设计公报的发行媒体）

法第78条第2款规定的电子媒体，采用读取专用光盘或信息通信网。

附则<第752款，1990. 9. 4>

①（实施日）该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②（书式相关的超过措施）实施该规则时，该规则实施日起6个月之间，原先规定的书式可以与该规则的书式共同使用。

附则<第785款，1992. 10. 30>

该规则自1992年11月1日起实施。

附则<第22款，1993. 12. 31>

①（实施日）该规则自1994年1月1日起实施。

②（书式相关的超过措施）实施该规则时，该规则实施日起6个月之间，原先规定的书式可以与该规则的书式共同使用。

附则<第42款，1996. 6. 22>

①（实施日）该规则自1996年7月1日起实施。

②（书式相关的超过措施）实施该规则时，在该规则实施日起6个月之间，原先的规定的书式可以与该规则的书式共同使用。

附则<第81款，1998. 2. 23>

①（实施日）该规则自1998年3月1日起实施。

②（书式相关的超过措施）实施该规则时原先的规定的书式中，在该规则实施日起6个月之间，另纸第1款书式及另纸第3款书式可以与该规则的书式共同使用。

附则<第19款，1998. 12. 31>

该规则自1999年1月1日起实施。

附则<第129款，2001. 6. 30>

该规则自2001年7月1日起实施。

附则<第158款，2002. 2. 28>

①（实施日）该规则自2002年3月1日起实施。但是，第1条之二的修改规定中的中意匠注册相关程序相关的事项和第1条之三第2款的修改规定中意匠注册的无效审判、权利范围确认审判及普通实施权许可的审判相关事项，分别自2002年7月1日起实施。

②（通过电子文件的意匠注册异议申请及审判相关程序的处理相关的适用例）第1条之二、第1条之三第2款的修改规定，该规则实施后最初申请或请求的意匠注册异议申请及审判开始适用。

③（副本提交相关的适用例）第20条第2款的修改规定在该规则实施后最初申请的异议申请其适用。

附则<第198款，2003. 5. 12>

该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则<第257款，2005. 2. 11>

该规则自2005年2月11日起实施。

附则<第285款，2005. 7. 1>

第1条（实施日）该规则自2005年7月1日起实施。但是，第3条但书的修改规定自2005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2条（补正书提交省略相关的适用例）第3条但书的修改规定在2005年12月1日后根据法第13条的规定最初决定补正的申请份起适用。

第3条（其他法令的修改）

①将公务员职务发明的处分、管理及补偿等相关的规定实施细则一部分修改为如下。

第14条的题目及同条中将“意匠”分别改为“外观设计”。

②将技术标准院等的考试、研究及技术支援规则一部分修改为如下。

另纸第7款书式第3条中将“意匠权”分别改为“外观设计特许权”。

③将特许技术信息中心等的注册基准的规则的一部分修改为如下。

第2条第1款A及同条第2款C中将“意匠权”分别改为“外观设计特许权”。

附则<第300款，2005. 9. 1>

该规则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

附则<第336款，2006. 4. 28>

该规则自2006年5月1日起实施。

附则<第405款，2007. 6. 29>

该规则自2007年7月1日起实施。但是，第5条第3款第1款D、第5条第3款第2款及第9条第3款的修改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

附则<第54款，2008. 12. 31>

第1条（实施日）该规则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

第2条（适用例）该规则在实施后最初办理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外观设计注册异议申请、外观设计注册、审判及重审等的程序起适用。

附则<第80款，2009. 6. 30>

第1条（实施日）该规则自2009年7月1日起实施。

第2条（适用例）第3条及第5条第3款的修改规定在该规则实施后最初申请起适用。

第3条（其他法令的修改）商标法实施细则的一部分修改如下。

另纸第2款书式的（前侧）的[合计]栏之后，新设（[手续费自动缴纳号]）栏，在同样的书式的（后侧的）记载要求将第13款之二新设如下。

13之二. 在[手续费自动缴纳号]栏

是之前提交【特许费等的征收规则】另纸第4款书式的手续费自动缴纳申请书的情形，自动缴纳该程序的手续费时，必须将该书式由纸件替换电子文件而提交，将写在手续费自动缴纳申请书的账户号表示于该书式的[手续费自动缴纳号]栏。

另纸第4款书式的（前侧）的[补正（补充）费]栏之后，新设（[手续费自动缴纳号]）栏，在同样的书式的（后侧的）记载要求将第10款之二新设如下。

10之二. [手续费自动缴纳号]栏

是之前提交【特许费等的征收规则】另纸第4款书式的手续费自动缴纳申请书的情形，自动缴纳该程序的手续费时，必须将该书式由纸件替换电子文件而提交，将写在手续费自动缴纳申请书的账户号表示于该书式的[手续费自动缴纳号]栏。

在另纸第6款书式的（前侧）的[手续费]栏之后，新设（[手续费自动缴纳号]）栏，在同样的书式的（后侧的）记载要求将第7款之二新设如下。

7之二. [手续费自动缴纳号]栏

是之前提交【特许费等的征收规则】另纸第4款书式的手续费自动缴纳申请书的情形，自动缴纳该程序的手续费时，必须将该书式由纸件替换电子文件而提交，将写在手续费自动缴纳申请书的账户号表示于该书式的[手续费自动缴纳号]栏。

另纸第20款书式的（前侧）的[补正（补充）费]栏之后，新设（[手续费自动缴纳号]）栏，在同样的书式的（后侧的）记载要求将第8款之二新设如下。

8之二. [手续费自动缴纳号]栏

是之前提交【特许费等的征收规则】另纸第4款书式的手续费自动缴纳申请书的情形，自动缴纳该程序的手续费时，必须将该书式由纸件替换电子文件而提交，将写在手续费自动缴纳申请书的账户号表示于该书式的[手续费自动缴纳号]栏。

另纸第24款书式的（前侧）的[补正（补充）费]栏之后，新设（[手续费自动缴纳号]）栏，在同样的书式的（后侧的）记载要求将第7款之二新设如下。

7之二. [手续费自动缴纳号]栏

是之前提交【特许费等的征收规则】另纸第4款书式的手续费自动缴纳申请书的情形，自动缴纳该程序的手续费时，必须将该书式由纸件替换电子文件而提交，将写在手续费自动缴纳申请书的账户号表示于该书式的[手续费自动缴纳号]栏。

另纸第29款书式的（前侧）的[补正（补充）费]栏之后，新设（[手续费自动缴纳号]）栏，在同样的书式的（后侧的）记载要求将第8款之二新设如下。

8之二. [手续费自动缴纳号]栏

是之前提交【特许费等的征收规则】另纸第4款书式的手续费自动缴纳申请书的情形，自动缴纳该程序的手续费时，必须将该书式由纸件替换电子文件而提交，将写在手续费自动缴纳申请书的账户号表示于该书式的[手续费自动缴纳号]栏。

附则<第108款，2009. 12. 30>

第1条（实施日）该规则自2010年1月1日起实施。

第2条（适用例）

①第9条第3款第1款的修改规定在该规则实施后最初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起适用。

②附表5的修改规定在该规则实施后最初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起适用。

第3条（书式相关的超过措施）实施该规则时原先的规定规定的书式中，该规则实施日起6个月之间，从另纸第1款书式到另纸第5款书式、及从另纸第7款书式到另纸第9款书式可以与该规则规定的书式共同使用。

附则<第137款，2010. 7. 27>

第1条（实施日）该规则自2010年7月28日起实施。

第2条省略

第3条（其他法令的修改）

①省略

②将外观设计保护法实施细则一部分修改如下。

第2条第1款第10款中，将“总委托注册申请书”改为“总委托注册申请书、总委托注册转换申请书”，将“总委托注册申请（撤回）书”改为“总委托注册申请（转换申请，撤回）书”。

在第4条之二，将第4款新设为如下。

④变更第1款规定的总委托注册事项时，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3款书式的总委托注册转换申请书添加总委托书而向特许厅厅长提交。

附则<第139款，2010. 7. 27>

第1条（实施日）该规则自2010年7月28日起实施。〈但书省略〉

省略第2条至第5条

第6条（其他法令的修改）将外观设计保护法实施细则一部分修改为如下。

另纸第9款书式前侧的[手续费]栏如下，同样的书式后侧的记载要求第8款中，将“该栏中记载，参照【特许费等的征收规则】第4条第1款而在异议申请时缴纳的手续费的明细及金额”改为“该栏中记载，要异议申请的外观设计的数量及才能找【特许费等的征收规则】第4条第1款而异议申请时缴纳的手续费的金额”。

附则<第180款，2011. 3. 31>

第1条（实施日）该规则自2011年4月1日起实施。

第2条（外观设计无审查注册申请相关的适用例）第9条第3款第1款的修改规定在该规则实施

后最初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起适用。

第3条（书式相关的超过措施）实施该规则时，在该规则实施日起6个月之间，原先规定的书式可以与该规则的书式共同使用。

附则<第228款，2011. 12. 23>

该规则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附则<第279款，2012. 12. 31>

第1条（实施日）该规则自2013年3月1日起实施。但是，第4条之九，第4条之十及第4条之十二的修改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

第2条（总委托相关的适用例）第1条之七个第1款但书及第4条之二第5款的修改规定在该规则实施后申请或变更总委托注册起适用。

第3条（电子文件利用申报等相关的超过措施）在该规则实施之前做出电子文件利用申报的，尽管第4条之九、第4条之十、第4条之十二及附则第1条但书的修改规定，2013年12月31日为止，电子签名及在线提交方法依据原先的规定。

附则<第3款，2013. 3. 23>

第1条（实施日）该规则自公布日起实施。

省略第2条及第3条

第4条（其他法令的修改）

①将外观设计保护法实施细则一部分修改为如下。

第4条之八第1款各项之外的部分第29条第1款各项之外的部分中，“知识经济部令”分别改为“产业资源部令”。

省略②至⑥

附则<第17款，2013. 6. 28>

第1条（实施日）该规则自2013年7月1日起实施。

附则<第47款，2014. 1. 29>

第1条（实施日）该规则自2014年1月31日起实施。

第2条（其他法令的修改）

①将外观设计保护法实施细则一部分修改为如下。

第4条第3款后段中，将“【特许代理人法】第6条之三规定的法人（以下称为“特许法人”）的成员或特许法人”改为“【特许代理人法】第6条之三规定的特许法人、第6条之十二规定的特

许法人（有限）的成员或、特许法人（有限）”，将“特许法人”改为“特许法人、特许法人（有限）”。

第17条之二第4款、第19条第2款及第24条之十三第3款中，将“特许法人”分别改为“特许法人、特许法人（有限）”。从另纸第1款书式至另纸第3款书式及从另纸第7款书式至另纸第9款书式中，将“特许法人”改为“特许法人、特许法人（有限）”。

省略②至⑤

中译版由隆天国际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提供